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万打印刷品及织唛商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9-330424-23-03-042090-000

承诺方（甲方）：嘉兴集德印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嘉兴集德印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赵金锋

（三）拟建地址：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

（四）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096 万元，拟建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租用海盐县三禾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本项目以纱线、纸张、油墨等为原料，经织造、切割、整理、制版、分切、印刷、裱纸、裱瓦楞、上光、烘干、覆膜、模切、糊盒、打钉、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海德堡五色胶印机、海德堡双色胶印机等进口设备，购置水印机、切纸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印刷品 2500 万打、织唛商标 20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096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1) 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

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省、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

(2) 列入浙江省海盐百步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备案方式改革要求的负面清单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的承诺书。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7)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8)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予以相应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时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万打印刷品及织唛商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集德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7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1.1.1 项目由来	1
1.1.2 项目概况	2
1.2 老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5
2.1 项目地理位置	5
2.2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评	5
2.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7
2.4 三线一单	9
2.5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照分析	10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2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14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3.1.1 废水排放标准	14
3.1.2 废气排放标准	15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5
3.1.4 固废排放标准	15
3.2 总量控制指标	15
3.2.1 总量控制原则	15
3.2.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6
3.2.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16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4.1 生产工艺及流程	18
4.2 源强分析	18
4.2.1 废水	18
4.2.2 废气	18
4.2.3 噪声	19
4.2.4 固废	19
4.2.5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2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22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22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2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2
5.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22
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3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3
5.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4
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6.1、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6.2 环境管理规划	29
6.3 环保投资估算	29
七、建议与结论	30
7.1 建议	30
7.2 结论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5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5 百步园区规划图.....	57
附图 6 现场踏勘照片.....	58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5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不动产证.....	61
附件 4 规划条件.....	63
附件 5 租赁合同.....	65
附件 6 污水入网权证.....	66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67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69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70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万打印刷品及织唛商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集德印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				
联系电话	136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1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				
备案机关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0424-23-03-042090-00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231 印刷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中心坐标	30.582621° ， 120.758602°	
总投资（万元）	109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5%
环境功能区	百步环境重点准入区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中国经济处于转型期，新兴行业如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电子通信等行业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点，在此带动下，特定领域的印刷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总体上看，我国印刷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将继续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且高端印刷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在此背景下，嘉兴集德印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96 万元，拟建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租用海盐县三禾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本项目以纱线、纸张、油墨等为原料，经织造、切割、整理、制版、分切、印刷、裱纸、裱瓦楞、上光、烘干、覆膜、模切、糊盒、打钉、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五色胶印机、海德堡双色胶印机等进口设备，购置水印机、切纸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印刷品 2500 万打、织唛商标 20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本）》的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

保护能够协调发展。因此，嘉兴集德印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属于 231 印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改）中“十二-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中心坐标为“30.582621°，120.758602°”，该区域属于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印刷创意产业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已编制《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实现审批服务高效原则：实行建设项目分类名录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的要求，本项目可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受嘉兴集德印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填报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1.1.2 项目概况

1.1.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96 万元，拟建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租用海盐县三禾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本项目以纱线、纸张、油墨等为原料，经织造、切割、整理、制版、分切、印刷、裱纸、裱瓦楞、上光、烘干、覆膜、模切、糊盒、打钉、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五色胶印机、海德堡双色胶印机等进口设备，购置水印机、切纸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印刷品 2500 万打、织唛商标 2000 万打的生产能力。

1.1.2.2 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 1-1。

表 1-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印刷品	万打/年	2500

	其中	印刷商标	万打/年	1500
		高端印刷包装品	万打/年	1000
2	织唛商标		万打/年	2000

1.1.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纱线	吨/年	500
2	纸张	吨/年	180
3	纸板	万平方米/年	450
3	胶印油墨	吨/年	10
4	水性油墨	吨/年	6
5	润版液	吨/年	3.5
6	洗车水	吨/年	0.9
7	水性上光油	吨/年	3.5
8	玉米淀粉胶	吨/年	2
9	胶水	吨/年	0.2
10	PVC 膜	吨/年	1
11	CTP 版	张/年	1000
12	显影液	吨/年	0.1
13	水	吨/年	1500
14	电	万度/年	300

1.1.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脑商标织机	台	5
2	超声波商标切机	台	3
3	商标激光机	台	2
4	电脑商标剪折机	台	2
5	海德堡五色胶印机	台	1
6	海德堡双色胶印机	台	2
7	印刷机	台	2
8	水印机	台	1
9	切纸机	台	4
10	CTP 制版机	台	2
11	模切机	台	4
12	覆膜机	台	4

13	上光机	台	4
14	全自动糊箱机	台	2
15	压痕机	台	3
16	钉箱机	台	1
17	自动平压平机	台	2
18	裱纸机	台	2

1.1.2.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1.1.2.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

(2)供电

项目用电由海盐县百步镇供电部门供应。

(3)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1.1.2.7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厂房共 7 层，本项目租用 1 层西侧，主要布置电脑商标织机、商标激光机、胶印机、上光机、覆膜机、模切机等设备。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的使用。同时，本项目租赁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2.1 项目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富庶的杭嘉湖平原，地处东经 120°43'到 121°02'，北纬 30°21'到 30°28'之间。东西宽约 31 公里，南北宽约 33 公里。东濒杭州湾，西南邻海宁市，北连平湖市和秀洲区。距上海 118 公里、杭州 98 公里。下辖 9 个镇（街道），陆地面积 534.73 平方公里，江口海湾面积 537.90 平方公里，全县常住人口为 43.09 万人。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厂界以东为海盐县三禾印刷有限公司原厂区，往东为汉坊印刷工业园区，再往东约 370m 处为横港村农户（约 300 户，约 1000 人）；

厂界以南为屯桥路（园区道路），隔路为海盐县金鑫五塑印业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110m 处为横港村农户（约 100 户，约 350 人）；

厂界以西为海盐县三禾印刷有限公司新厂区，往西为道路（园区道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西约 100m 处为横港村农户（约 10 户，约 35 人）；西北侧约 270m 处为横港村农户（约 30 户，约 105 人）；

厂界以北为嘉兴华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盐点惠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北为道路（园区道路），隔路为海盐县桃源化纤有限公司，再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北侧约 300m 处为横港村农户（约 28 户，约 100 人）。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2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评

(1)规划环评情况

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主持的环评审查会。报告中共有 6 张清单，具体为：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4 “规划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2)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6 张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属于“百步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3）”。本项目从事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内，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营运期用水、用电均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银。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挥发性有机物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COD_{Cr}、氨氮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取得。

清单 4 “规划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中的“印刷创意产业片”，属于“百步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3）”，本项目从事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符合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规划。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从事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属于“十二-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不属于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与限制准入产业。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 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银车间排放口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规划，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区域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

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各清单的要求。

2.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百步环境重点准入区 0424-VI-0-3”。该环境功能小区规划内容为：

(1)基本特征

面积 5.19 平方公里；

东至百步大道-紫荆路-百左路-百步大道，南至王店港，西至仙坛庙路-胜利路-屯桥路-横港路，北至大横港南 20 米；

该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集聚度均较高；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较高。

(2)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①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②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③生态保护目标：

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3)管控措施

①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②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④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⑤禁止畜禽养殖；

⑥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规划与建设；

⑦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⑨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核电关联产业除外）；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核电关联产业除外）；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属于 231 印刷；列入《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且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生产废水、生活

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采取分类收集、处置后，可以做到资源化、无害化，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4 三线一单

表 2-1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	海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达到 III 类水体要求。本项目废水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	给水、供电均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不使用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所属行业、规划选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5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照分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浙环函[2015]402 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本环评对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2-2。

表 2-2 印刷和包装行业 VOCs 整治要求对照表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使用低挥发的环保洗车水清洗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	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无平板印刷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无日用量大于 630L 物料，采用包装桶存放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无需调配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无日用量大于 630L 物料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过程控制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印刷作业结束后，剩余的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对印刷机车间进行密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无高浓度有机废气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 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净化效率在 90% 以上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 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净化效率在 90% 以上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 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 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 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 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表 2-2 可知,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环保洗车水等原材料, 采用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对印刷机车间进行密闭, 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 对废气进行收集, 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治理工艺,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净化效率在 90%以上,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测，健全台账记录。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可以满足《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2.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低醇润版液、环保胶水、环保洗车水等低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印刷、上光、烘干、润版、洗车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治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净化效率在 90%以上。废气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要求。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汉坊印刷工业园西，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大横港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附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敏感保护目标详见图 2-1。

表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横港村	285322.68	3385264.02	居民	约 300 户，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E	约 370	约 370
	285177.84	3385136.03	居民	约 1250 户，约 4350 人		S	约 290	约 290
	284976.73	3385312.22	居民	约 100 户，约 350 人		SW	约 110	约 110
	285290.60	3385734.51	居民	约 10 户，约 35 人		W	约 100	约 100

桃北村	283686.16	3385509.77	居民	约 848 户, 约 3070 人		W	约 1300	约 1300
胜利村	284982.05	3386774.33	居民	约 400 户, 约 1345 人		NW	约 1180	约 1180
五丰村	285331.10	3386827.96	居民	约 650 户, 约 2240 人		NE	约 1570	约 1570
得胜村	286836.23	3383812.84	居民	约 60 户, 约 210 人		SE	约 2340	约 2340
大横港 支流	285360.90	3385275.57	水体	小河	水环境 功能 III 类区	SE	约 300	约 300
	284916.51	3385284.68	水体	小河		W	约 130	约 130
横港村	284976.73	3385312.22	居民	约 100 户, 约 350 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 区	SW	约 110	约 110
	285290.60	3385734.51	居民	约 10 户, 约 35 人		W	约 100	约 100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生产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车间排放口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排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指标详见表 3-1~表 3-4。

表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污染因子	色度	COD _{Cr}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4*	500	35*	70*	400	20

注*：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色度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3-2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总银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GB8978-1996

表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污染因子	色度	COD _{Cr}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30	50	5	15	10	1

表 3-4 第一类污染物排环境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银	0.1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3.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1.4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2 总量控制指标

3.2.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6]7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等文件要求,“十三五”时期主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另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3.2.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国发[2016]74 号)及(浙政发[2017]19 号)等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银。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918	--	918
	COD _{Cr}	0.046	0.092	0.046
	氨氮	0.005	0.010	0.005
	总银	0.0001	--	0.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553	1.106	0.553

3.2.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总银、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46t/a、氨氮 0.005t/a、总银 0.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553t/a。

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

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全厂新增排放的 COD_{Cr} 、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 COD_{Cr} 削减替代量为 0.092t/a、氨氮削减替代量为 0.010t/a、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量为 1.106t/a。另外,本项目涉及的总银不属于铅、镉、汞、铬、砷五大重金属之列,不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挥发性有机物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COD_{Cr} 、氨氮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取得。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其中印刷品包括印刷商标和高端包装印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4.2 源强分析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生产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车间排放口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排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918t/a，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约为色度 30、COD_{Cr}0.046t/a（50mg/L）、氨氮 0.005t/a（5mg/L）、SS0.009t/a（10mg/L）、总氮 0.014t/a（15mg/L）、石油类 0.001t/a（1mg/L）、总银 0.0001t/a（0.1mg/L）。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为 2.355t/a。本项目要求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保持负压，并在印刷机、上光机、覆膜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净化效率在 90% 以上，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002t/a，排放量约为 0.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53t/a。

根据生产工况，印刷机在清洗过程中不进行印刷作业，即洗车水废气不会与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上光烘干废气同时产生。同时，根据各工序废气产生速率情况，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源强的情况为所有印刷机一同清洗时。此工

况下，印刷机清洗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45kg/h；经收集治理后，最大有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38kg/h，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4.75mg/m³；最大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68kg/h。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脑商标织机、超声波商标切机、印刷机、切纸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噪声情况可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条）	噪声源强 dB（A）	备注
1	电脑商标织机	5	85~90	距离设备 1m 处
2	超声波商标切机	3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商标激光机	2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4	电脑商标剪折机	2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5	五色胶印机	1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6	双色胶印机	2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7	印刷机	2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8	水印机	1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9	切纸机	4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10	CTP 制版机	2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11	模切机	4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12	覆膜机	4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3	上光机	4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4	全自动糊箱机	2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5	压痕机	3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6	钉箱机	1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7	自动平压平机	2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8	裱纸机	2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9	风机	若干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4.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废包装桶、废膜、废包装袋（箱）、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显影液、污泥、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模切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6	/	56	外卖综合利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印刷过程	印刷机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类比法	0.8	/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印刷车间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7	/	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覆膜机	废膜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	0.1	外卖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箱)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	1.5	外卖综合利用
洗车过程	印刷机	废洗车水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类比法	0.63	/	0.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过程	印刷机	废润版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类比法	0.35	/	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印刷机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类比法	0.05	/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 (HW16: 266-010-16)	类比法	0.8	/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拭过程	印刷机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	/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8	/	18	环卫部门

4.2.5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	108	0	108
		COD _{Cr}	0.086	--	--
		SS	0.130	--	--
		石油类	0.016	--	--
		总银	0.0002	--	--
	卫生设施	废水量	810	0	810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_{Cr}		0.243	--	--
		氨氮		0.028	--	--
		SS		0.162	--	--
		总氮		0.032	--	--
	合计	废水量		918	0	918
		COD _{Cr}		0.329	0.283	0.046
		氨氮		0.028	0.023	0.005
		SS		0.292	0.283	0.009
		总氮		0.032	0.018	0.014
		石油类		0.016	0.015	0.001
		总银		0.0002	0.0001	0.0001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02	1.802	0.2
			无组织	0.353	0	0.353
			合计	2.355	1.802	0.553
固废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		56	56	0
	生产车间	废油墨		0.8	0.8	0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0.07	0.07	0
	生产车间	废膜		0.1	0.1	0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箱）		1.5	1.5	0
	生产车间	废洗车水		0.63	0.63	0
	生产车间	废润版液		0.35	0.35	0
	生产车间	废显影液		0.05	0.05	0
	生产车间	污泥		0.8	0.8	0
	生产车间	废抹布		0.1	0.1	0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8	18	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施工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该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生产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车间排放口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排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达标性分析

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保持负压，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净化效率在 90% 以上。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有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38kg/h，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4.75mg/m³，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10kg/h, 120mg/m³)。本项目排气筒需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若因特殊原因不能高出 5m，则排放速率应减半执行，减半执行后排放速率仍能满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了解设备源强，本评价收集了同类企业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级数据，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噪声源强详见表 4-3。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表 5-22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周边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仍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由工程分析可知，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废包装桶、废膜、废包装袋（箱）、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显影液、污泥、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显影液、污泥、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设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存放，中间设置明显的间隔过道，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则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均由与处置单位合作的有资质运输公司承担，其车辆装备、人员配备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同时，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记录台账，并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其得到有效处理，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

至环境中。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还未签订处置协议，周边有处置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资质的单位有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处置类别：HW06、HW12、HW16、HW49）、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可处置类别：HW06、HW12、HW16、HW49）、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可处置类别：HW06、HW12、HW16、HW49）等。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小结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厂房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影响识别结果，本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所在地及周边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中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根据 HJ 964-2018 “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5-25。

表 5-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全部”,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A、危险物质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未列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胶印油墨、水性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胶水、显影液等,以上原料中含有醇类、酮类、醇醚类、重金属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B、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a) 工艺过程环境风险因素

本项目工艺过程环境风险主要为印刷生产线故障,导致油墨、润版液泄露,存在火灾、爆炸风险。

b) 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储运过程环境风险主要为油墨、润版液等包装桶破损,导致油墨、润版液等物质泄漏,存在火灾、爆炸风险。

c) 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公用工程环境风险主要为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发生故障,造成的非甲烷总烃事故性排放。

d)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雨水系统,从而污染内河水质。

e) 其他事故风险

其他事故风险主要是自然灾害的事故风险，比如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发生时，连续降暴雨，发生水灾，导致大量的原辅材料被冲走而污染水环境。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民、企业、河流；具体见表 5-26。

表 5-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横港村	285322.68	3385264.02	居民	约 300 户，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E	约 370	约 370
	285177.84	3385136.03	居民	约 1250 户，约 4350 人		S	约 290	约 290
	284976.73	3385312.22	居民	约 100 户，约 350 人		SW	约 110	约 110
	285290.60	3385734.51	居民	约 10 户，约 35 人		W	约 100	约 100
桃北村	283686.16	3385509.77	居民	约 848 户，约 3070 人		W	约 1300	约 1300
胜利村	284982.05	3386774.33	居民	约 400 户，约 1345 人		NW	约 1180	约 1180
五丰村	285331.10	3386827.96	居民	约 650 户，约 2240 人		NE	约 1570	约 1570
得胜村	286836.23	3383812.84	居民	约 60 户，约 210 人		SE	约 2340	约 2340
大横港支流	285360.90	3385275.57	水体	小河	水环境功能 III 类区	SE	约 300	约 300
	284916.51	3385284.68	水体	小河		W	约 130	约 130
横港村	284976.73	3385312.22	居民	约 100 户，约 350 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SW	约 110	约 110
	285290.60	3385734.51	居民	约 10 户，约 35 人		W	约 100	约 100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对照 HJ 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油墨、润版液、洗车水不涉及附录 B 的物质，因此，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5-27。

表 5-2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万打印刷品及织唛商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 区	海盐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58602	纬度	30.5826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油墨；最大贮存量：0.5t；分布：化学品仓库 润版液：最大贮存量：0.3t；分布：化学品仓库 洗车水：最大贮存量：0.1t；分布：化学品仓库 显影液：最大贮存量：0.05t；分布：化学品仓库 胶水：最大贮存量：0.05t；分布：化学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对厂区职工以及邻近企业员工、周边近处农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会对厂区职工与生产设备、邻近企业员工、周边近处农户产生较大影响。 地表水环境：油墨、润版液、危险废物等泄漏事故，导致油墨、润版液、危险废物通过厂区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会污染地表水体。火灾抢救过程中，消防水通过厂区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也会污染地表水体。 地下水与土壤：油墨、润版液、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经土壤渗入地下水，会对土壤与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用于接纳事故情况下的消防水。建议应急池总有效容积不小于 20m³。 （2）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断装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关闭雨水外排系统，将消防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将其妥善处置。 （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加强对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一旦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厂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落实相应职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1、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保持负压，并在印刷机、上光机、覆膜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及时检修废气治理设备，确保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水 污染物	污水排放口 (总银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银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 -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 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 按照要求建设污水排放口、检查井及标识牌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产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车间排放口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杭州湾，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排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 (箱)	边角料、废包装袋 (箱)、废膜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显影液、污泥、废抹布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显影液、污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做到封闭式管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注意设备安装。各类印刷机、切纸机、风机等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无需新建厂房。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并做好职工生活垃圾的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预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6.2 环境管理规划

-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厂区布局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厂区周围、厂区内车间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车间布局要保持内外走道畅通。
- (5)建议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6.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利用现有)等	8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15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合计	28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5%。

七、建议与结论

7.1 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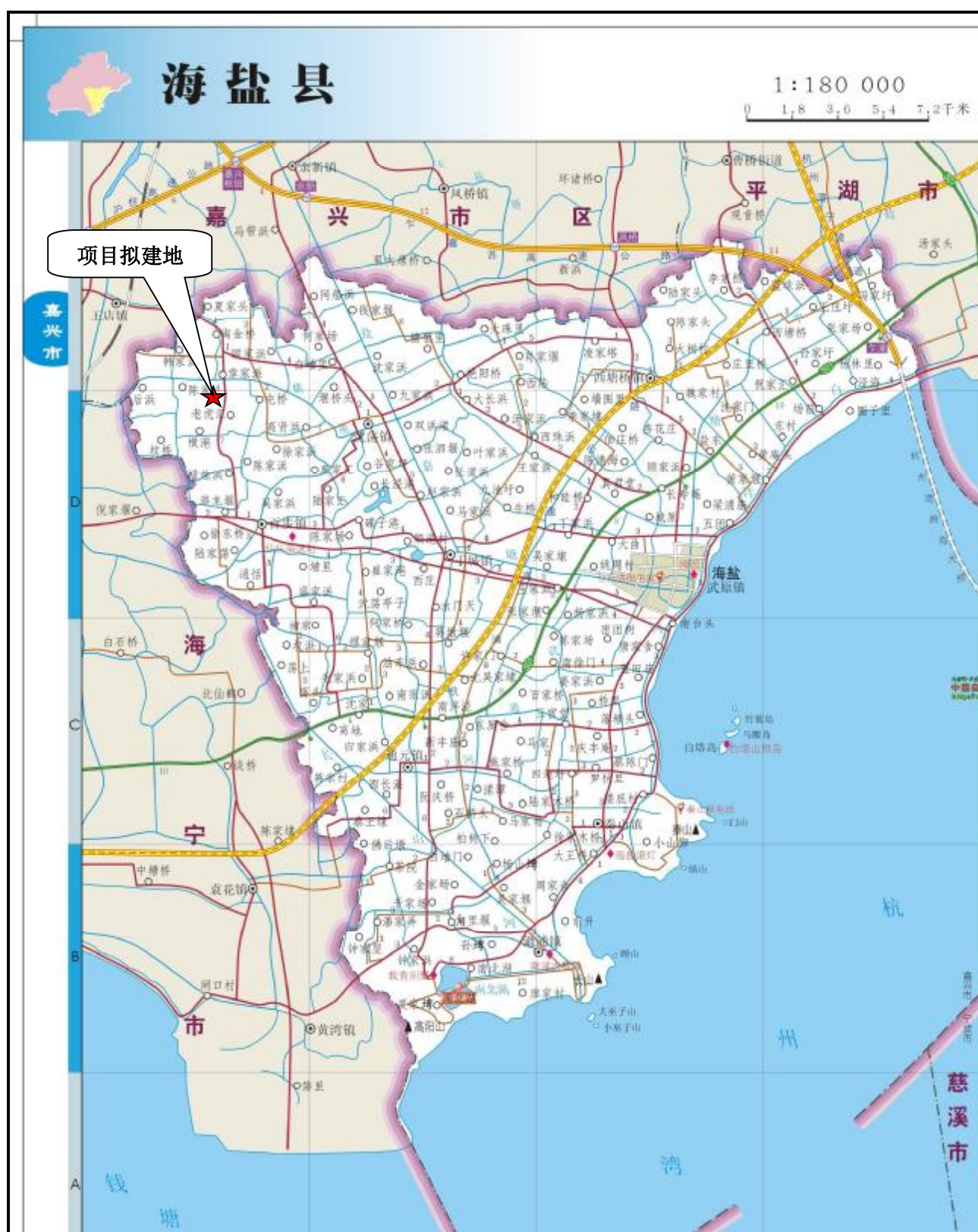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7.2 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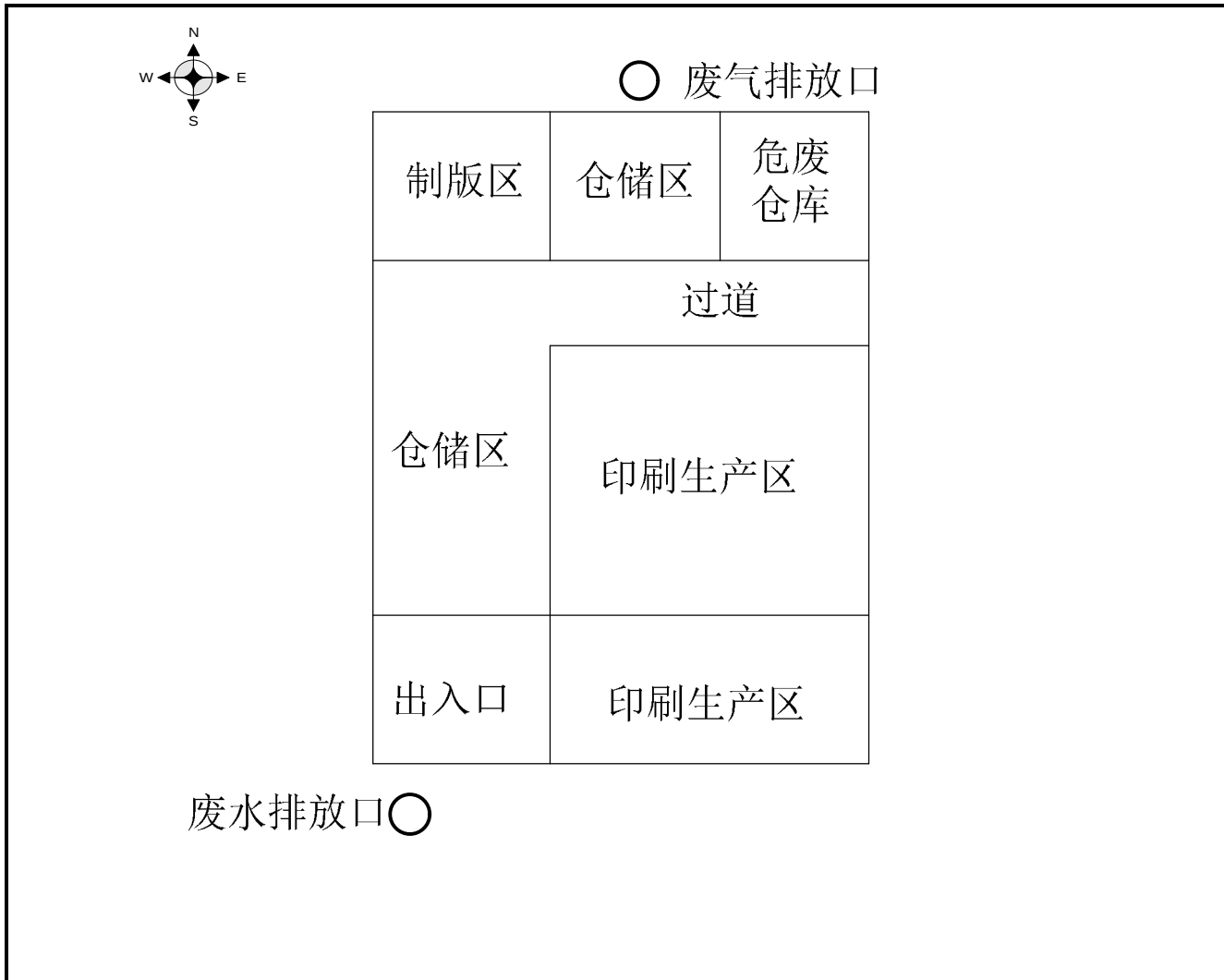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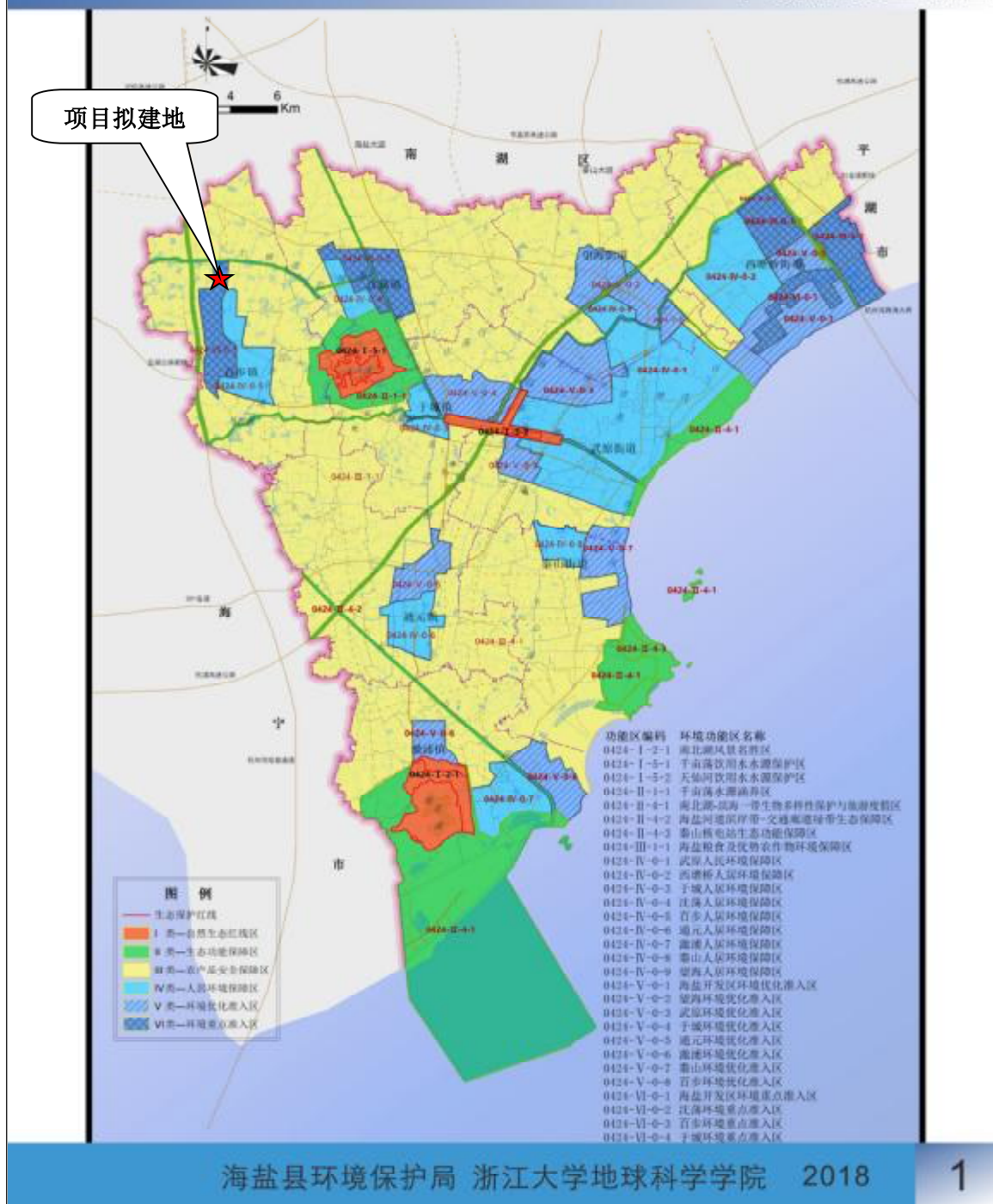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海盐县 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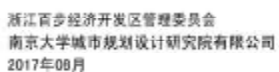
The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ing of Haiyan County

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THE MASTER PLAN FOR Baib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2017-2030)



04 土地使用规划图

- 57 -



附图 6 现场踏勘照片